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确认，前述事宜现已办理完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连城 JLC3、850101
- 2、本次注销数量：95,000 份
- 3、剩余期权数量：732,000 份
- 4、注销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